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06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張坤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37號、113年度執字第8458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文

14 張坤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坤富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8 如附表（詳如附表所示，即除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
19 欄更正為「113/10/18」外，其餘均引用受刑人張坤富定應
20 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依刑法第50條及第
21 51條第6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22 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23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4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
25 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
26 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
27 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2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以各犯
29 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
30 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
31 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73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先後
03 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04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茲
05 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又
07 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
08 見，該通知書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至受刑人現居
09 地，惟迄至本院裁定前仍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3年11月14
10 日通知書（稿）、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
11 之權益。爰綜合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
12 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加重效益，對於
13 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6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18 刑事第六庭法官鄭燕璘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楊玉寧

22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